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暨 控股股东资本金注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资本金注入的议案》，同意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获得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由上级政府单位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拨付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再由法士特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拨付至公司。同时，为规范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针对上级政府单位通过国有控股股东拨付的此类专项资金，实际拨付金额及时间以上级政府单位下达的资金拨付通知为准，公司将在收到每笔拨付资金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后期实施新增股份发行时，按照相关规定，适时将此类拨付资金转增为国有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对公司的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026-09、2026-1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拨付的2026年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2,400万元。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拨付2026年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该笔专项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并相应增加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对公司的出资。公司收到拨款后，暂不改变公司股本结构，将在后期实施新增股份发行时，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将此拨付资金转增为国有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对公司的资本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项资金注入后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股本结构和利润不构成影响。后期能否及时转增资本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陕西省国资委《关于拨付 2026 年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